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工厂供配电教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工厂供配电教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2,063,800.00 元

供方单位：河南曦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07

根据我校固定资产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供货方代表、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使用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归口管理部门、财务资产处、纪检监察室组成验收小组，现就电气工程学院工厂供配电教学实训平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附：主合同复印件、委托书等。

验收结论：

- 1.主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约定交货时间为合同双方签章生效45日历天内，使用部门初验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本次验收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 2.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供货方在货物交付实施、安装调试、实训系统运行等方面达到合同要求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已由项目使用部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电气工程学院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后，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并申请验收小组进行终验。经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合同中的产品交付、安装调试等已符合使用部门的使用要求。
- 3.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基本相符，产品的技术参数、具体实训系统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及其他要求由使用部门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查验并确认验收通过。由使用部门负责人负责保管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 4.数字资源的类型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资源的内容、质量、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由使用部门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查验并确认验收通过。

供货方代表（签字盖章）：李国栋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李国栋

技术人员（签字）：李志霞、郑昌才

部门资产管理员（签字）：王天宇

归口管理部门（签字）：梁永存

财务资产处（签字）：陈朝伟

纪检监察室（签字）：李任磊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教学指导与评价处（盖章）

财务资产处（盖章）

纪检监察室（盖章）

2024年11月13日 纪检监察室

说明：1.以上人员共同签字、盖章有效、一式五份、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室、财务、资产各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2.该报告仅作校内验收使用，禁止其他用途，对外无效。